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延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东方君盛于2017年9月15日做出12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总数不低于2%的计划；

延期增持计划：因东方君盛持有的海南椰岛股份被质押及冻结，东方君盛将增持计划延期至2019年9月14日完成；

实施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日，东方君盛尚未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一、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椰岛”）于2017年9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北京东方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君盛”）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17年9月15日，东方君盛向公司发来《关于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补充说明》，东方君盛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之“二、未来十二个月内持股计划”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以及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东方君盛拟于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2%。增持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根据股价波动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及延期

2018年8月14日，因东方君盛持有的海南椰岛股权被质押及冻结事项尚未解决，东方君盛尚未实施本次增持计划。东方君盛决定将本次增持期限延长6个月，即从2018年9月14日延长至2019年3月14日（详见2018-086号公告）。

2019年3月13日，因东方君盛持有的海南椰岛股权被质押及冻结事项尚未解

决，东方君盛尚未实施本次增持计划。东方君盛决定将本次增持期限延长 6 个月，即从 2019 年 3 月 14 日延长至 2019 年 9 月 14 日（详见 2019-014 号公告）。

2019 年 6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股权协议安排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详见 2019-047 号公告），东方君盛表示其（含一致行动人）预计在 2019 年 8 月份完成本次增持计划，资金来源为自筹。

截止本公告日，东方君盛尚未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三、董事会意见

2019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东延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议案》，关联董事冯彪本次会议回避表决，同意东方君盛将增持计划延期至 2019 年 9 月 14 日完成，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本次东方君盛延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议案有利于增持主体履行增持承诺，有利于维护投资者利益。

本次延期增持议案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关于股东延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股东东方君盛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延期议案有利于维护投资者利益，本次延期增持议案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关于股东延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面临因东方君盛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到位或者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而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或者变更的风险。

七、致歉说明

东方君盛表示：因本次增持计划未能在原承诺期限内完成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董事会将督促股东方充分考虑资金安排、时间窗口等影响

增持的因素，在承诺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东方君盛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6日